

证券代码：430131 证券简称：伟利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鸿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周晔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职务。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鸿飞、周晔；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王鸿飞与周晔为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鸿飞	
股份名称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00	直接持股 17,000,000 股，占比 8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00,000 股，占比 15.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比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晔	
股份名称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00股，占比100.00%	直接持股 3,000,000 股，占比 1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000,000 股，占比 85.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占比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无	不适用

程序及具体时 间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8 月 21 日，尤海忠、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简鑫”）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利讯”）股东王鸿飞、周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伟利讯原股东其持有伟利讯合计股份 20,000,000 股（占伟利讯总股本 100%）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尤海忠、石家庄简鑫。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借助公众公司平台进行有效资源整合，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通过实际控制人在电力建设、新能源行业资源储备，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为公众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盈利能力、公众公司价值及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鸿飞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晔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8 月 21 日，尤海忠、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简鑫”）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利讯”）股东王鸿飞、周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	---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等失信情况；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王鸿飞身份证复印件
- 3、周晔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鸿飞、周晔
2025 年 8 月 25 日